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7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1日(星期五) 至06月0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pgf@shyanp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7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7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建清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秦艳芳女士

独立董事:韩维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7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1日(星期五) 至06月0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pgf@shyanp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卫露清

电话:021-64918973 转8101

邮箱:ypgf@shyanp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8,由董事长潘连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0,4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595,409.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0元/股-35.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31日及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170,305,736股的比例为0.557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5.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srzqb@psr.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2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沈方中先生、董事兼总经理侯俊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叶珊珊女士、财务总监张时剑先生、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2日下午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6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srzqb@psr.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3-86028565

邮箱:psrzqb@psr.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2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3,893,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最高成交价为17.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525,083.9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交易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的回购行为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24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6月22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预计在任期届满前无法完成换届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度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应延期。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2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9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2024年度向全资子控股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委贷)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公司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借款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拟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下属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24/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同时需与联系人进行确认。

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郝媛媛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六、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第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24年度向全资子控股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委贷)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公司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借款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拟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2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乌兰察布市岱海150万千瓦风电绿电进京基地项目建设内容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乌兰察布市岱海150万千瓦风电绿电进京基地项目的议案》,岱海150万千瓦风电绿电进京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岱海150万千瓦基地项目”或“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917,922.44万元。本次公司拟按照电网接入系统方案的要求,在本项目原有风电项目建设内容的基础上新增建设30万千瓦/120万千瓦时电化学储能设施,项目总投资变更为828,744.84万元,较公司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策时的917,922.44万元降低约9.7%,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乌兰察布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51%和49%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建设岱海150万千瓦基地项目。项目于2022年9月29日由乌兰察布市发改委核准,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凉城县天成乡、蛮汉乡、六苏木镇境内,总装机容量1500MW。

根据核准批复文件,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917,922.44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即为人民币183,584.49万元。公司按51%持股比例向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93,628.0899万元。

2024年1月末,部分风机完成并网发电,目前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剩余风机将陆续进行并网。

二、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2023年12月15日,本项目取得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乌兰察布 150 万千瓦“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通知》(冀北电发展〔2023〕705号)。为确保该项目满足全容量并网和调度条件,拟在岱海电厂二期扩建端建设30万千瓦/120万千瓦时电化学储能电站和1座220kV升压站。储能电站的占地岱海电厂在一二期建设时已征用,无需重新征地。

三、项目投资变更情况

结合对原150万千瓦风电项目造价控制降低,本次增加储能设施建设内容后,项目动态总投资为828,744.84万元,较公司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策时的917,922.44万元降低约9.7%。因建设内容调整后,总投资仍低于原董事会决策时的投资金额,相同测算边界条件下,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原投资决策状态。

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即为人民币165,748.97万元,公司按51%持股比例应向岱海新能源注入资本金84,531.97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原董事会决策内容,根据项目进度,向本项目拨付资本金5.36亿元,剩余资本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注入,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余资金将通过融资解决。

序号	项目	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策金额	本次建设内容调整后
1	动态总投资	917,922.44万元	828,744.84万元
2	公司需拨付项目资本金	93,628.0899万元	84,531.97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投资项目变更的必要性

本次项目建设储能项目是配合岱海150万千瓦风电项目开发规划的重点工程。结合岱海火电厂的优势,可提高岱海电厂外送电的清洁能源占比。本项目并网后,可满足系统调峰需求,保证电网安全运行,储能能够为电网运行提供调峰、调频、备用等多种服务,进一步提升传统电力系统灵活性、经济性和安全性。

五、本次投资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岱海150万千瓦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增加储能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变更事项经济可行,符合公司转型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2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风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张风阳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2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24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

2024年5月3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乌兰察布150万千瓦“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此金额),回购价格不超过4.39元/股(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4.40元/股调整为4.39元/股,具体计算方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2024年5月30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5月27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045,7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2.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7,354,369.9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截至2024年5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实际使用金额为119,999,964.89元(含交易费用),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 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0日,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303,0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724,847,663股)的0.76%,最高成交价为2.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99,964.89元(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完成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回购方案披露后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经公司自查,前述相关主体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前		回购股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495,584	1.20	68,495,584	1.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6,352,079	98.80	5,656,352,079	98.8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3,303,067	0.76
三、总股本	5,724,847,663	100	5,724,847,663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注销之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7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征集提案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征集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潘磊,男,1984年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独立董事潘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潘磊先生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9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热威总部会议室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9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潘磊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潘磊先生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7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800 号

邮政编码:310053

电话:0571-86697018

Email:IR@heatwellkawai.com

收件人:潘磊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